附件

《广州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众意见初步采纳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意见来源** | **意 见** | **采纳情况** | **理 由** |
| 1 |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新兴产业事业部 | 1.试点工作思路方面：根据广州各个区属地特性，规划多样化智能体系，从整体到局部出发，未来建设不少于3个智慧园区、不少于2个车城网试点、不少于20个智慧社区、不少于2个区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。通过产业补链、强链和延链，培育新型智能建造企业、CIM运营企业、CIM+智能网联设施企业各1～2家、形成产业集聚，初步构建“新城建”产业体系。2.工作任务方面：分期逐步实现各个区最终智能化定位，从一期基本完成基础综合开发项目，二期围绕综合用地建成智能建造示范地，三期结合各区域规划方向，逐步实现的工业化、数字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、生态化升级，完成广州市智能化建设整体布局。3.工作任务方面：加快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建章立制信息化步伐，优化流程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修订完善管理办法，提高工程管理水平。在发展考核、招投标、信用管理等方面对项目企业采取适当激励措施。 | 采纳 | 在本实施方案通过申报后，制定具体工作实施计划时，将予以充分考虑，纳入专题计划中。 |
| 2 | 张瑞诚 | 《广州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实施方案》推行建议装配式建筑自2016年2月22日国务院出台《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指导意见》以来，全国各省市相继出台《装配式建筑实施意见》、《装配式建筑专项规划》等，装配式建筑行业蓬勃发展。历史脚步重复而相似，自2003年，商务部、公安部、建设部、交通部发布了《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》，各地政府相继出台政策扶持，大大促进了预拌混凝土行业的发展至今，经过近20年的发展，各市各地区政府对商品混凝土行业提出更高更标准化的准入要求，强化行业管理。根据《广州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实施方案》，聚焦装配式建筑行业建议如下：1、当前装配式建筑处于发展阶段，相应预制构件生产行业属于绿色智慧产业，但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广州市国土和规划委员会2018年发布《广州市产业用地指南(2018年版》中C制造类-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-302石膏、水泥制品及类似制造产业属于用地禁止类，对企业布局绿色智慧部品部件建造产业存在部分阻力，建议出台相应政策对用地指南禁止类项目予以解释，降低政策壁垒。2、当前装配式建筑属于住建部门积极推进产业，但相对与招商等其他部门外热内冷，原因主要来源于部品部件企业对土地使用率较低，相比其他高科技企业，对用地投资强度、税收贡献度等指标更难达标，建议各区根据不同情况，合理规划相应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产业基地，合理使用土地。3、根据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的步伐，装配式建筑行业发展具有类似的现象：行业准入门槛较低。但随着城市更新、土地资源稀缺及装配式建筑行业的健康发展，行业门槛必不可少，各企业需掌握核心建造技术，区别于传统混凝土预制构件厂，建议通过行业评定、合格供应名录等方式提前设置行业门槛，提高行业发展水平，降低行业不良竞争，保存优质绿色智慧企业，淘汰作坊式构件厂。以上是企业投身广州城市建设，根据自身发展需求与广州大力发展智能建造遥相呼应的几点建议。望酌情采纳。 | 采纳 | 在本实施方案通过申报后，制定具体工作实施计划时，将予以充分考虑，纳入专题计划中。 |